

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日报》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